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再簡字第2號

再審原告 環霖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政霖

再審被告 謝鈞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114年度簡字第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14年度簡字第7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而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14年8月21日送達於再審原告，經再審原告提起上訴，本院認其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上訴，嗣經再審原告提起抗告，仍經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以114年度簡抗字第5號駁回抗告而確定，再審原告則於114年10月21日收受該裁定，其於114年10月28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屬合法。

二、再審原告主張略以：

原確定判決以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1樓後方走道到廁所區域範圍（下稱系爭範圍）屬兩造共用部分，然該部分既屬再審原告承租範圍，應為再審原告專用部分，原確定判決之認定應有違誤。且縱

01 認再審被告就系爭範圍有通行權，亦僅得通行使用，而不得  
02 裝設監視器侵害再審原告承租權利，原確定判決此部分認定  
03 亦有違誤，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04 項第1款事由。另系爭範圍應屬再審原告之營業區域，再審  
05 被告裝設監視器已侵害再審原告、員工及客人之隱私權，更  
06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自己構成債務不履行之違約事  
07 由，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不得終止租約及請求損害賠  
08 償，亦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09 款事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對原  
10 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等情，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  
11 (二)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1,417,555元及自起訴狀  
1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  
1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三、再審被告方面：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簡字第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確  
17 定判決相關之民事卷宗。

18 五、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19 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20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1 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  
22 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  
23 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  
24 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  
25 欠週、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  
26 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再字  
27 第36號、106年度台再字第20號、106年度台再字第2號判決  
28 意旨可資參照）。又事實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容有不當，  
29 及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當事人僅得據為上訴理由，尚難以  
30 此指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  
31 有錯誤之再審原因（最高法院71年度台再字第209號、72年

01 度台再字第1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系爭範圍屬兩造共用，並  
03 認定再審被告裝設監視器未影響再審原告就系爭建物之使  
04 用，而未違反兩造間租約，因而認定再審原告不得終止租約  
05 部分，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云云。惟查，再審原告雖  
06 以上開事由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  
07 由，然依其上開主張之內容，實係就原確定判決對於系爭範  
08 圍使用權利之歸屬，及再審被告裝設監視器是否違反兩造間  
09 租約等調查證據及事實認定之結論不服，而原確定判決之審  
10 理程序，係依據雙方當事人之主張、提出之證據，於調查、  
11 辯論後依職權所為裁量之結果，應屬於事實審取捨證據、認  
12 定事實之範圍，且原確定判決並於事實及理由欄五敘明認定  
13 之理由，此項職權之行使，並無違法不當之處，即與適用法  
14 規是否錯誤有別，從而，再審原告持上開主張為再審理由云  
15 云，實不足採。

16 六、綜上所述，本件再審原告係以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  
17 誤事由，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依前所述，原確定  
18 判決並無再審原告所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情  
19 形，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上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  
20 訴，核與上開規定之再審事由不符，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  
21 之訴，顯然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23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葉玉芬